**便利店转让合同**

转让方(甲方)：身份证号：
顶让方(乙方)：身份证号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便利店转让达成下列协议，并共同遵守：

1、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位于 便利店，面积约 平方米，整体转让给乙方使用。

1. 门市租金每年 元人民币。
租赁期限：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三年租金不变，后两年租金每年递增 %，每年租金必须在 年 月 日之前交清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。

3、便利店内的硬件(电脑、收银系统、货架、监控、电视、冰柜)折旧一并转让给乙方，共计价格为 元人民币，需要一次性给付甲方。

4、便利店内及库房的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盘点共计 元整。

5、甲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次给付乙方首年房屋租金、硬件折旧费、货款等共计 元整。

6、乙方在租用此门市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税、费(其中包括营业隐形税、房产税等)和自己所用的水、电、气、电话费等和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经常维护、查看安全隐患，如出现广告招牌脱落、火灾、燃气中毒、偷窃、违法等事均与甲方无关，所发生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8、乙方在租赁期中，若对房屋进行安全装修，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因使用需要增添的固定装修、装饰(不含可搬运物品)，在合同期满后，乙方不得拆除和搬走，并不得作价要求甲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在租赁期中所用的设备，在期满后不得以借口作价要求甲方购买。

9、该便利店的所有营业证照原属名字，签定本协议后乙方必须到相前部门更换所有营业证照法人名字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若乙方没有及时变更所有营业证照而产生的税、费及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，若产生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必须自行履行本协议各项规定，若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将赔偿违约金房屋总租金的 %。

11、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，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，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，并支付转让费的10%的违约金。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，或者市政建设(如修、扩路、建天桥、立交桥、修地铁等)导致乙方难以经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退出全部转让费，押金仍归乙方(前述顺延除外)。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，赔偿装修、添置设备损失费，并支付转让费的8%的违约金。

1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年 月 日